

新疆自学考试指南

XINJIANGZIXUEKAOSHIZHINAN



崔秀槐

曹阳

侯全义

编

新疆科技卫生出版社 (K)

新疆自学考试指南

崔秀槐 曹 阳 侯全义 编

新疆科技卫生出版社(K)

责任编辑：惟明 刘心

封面设计：吾布里卡斯木·艾买提

新疆自学考试指南

崔秀槐 曹 阳 侯全义 编

新疆科技卫生出版社(K)出版

(乌鲁木齐市延安路4号 邮政编码830001)

新疆新华书店发行 新疆新华印刷三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625印张 208千字

1992年10月第1版 1992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 000

ISBN 7-5372-0402-0/G·62 定价：5.40元

前 言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对自学者进行以学历考试为主的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一种新的教育形式，是我国教育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成果。80年代初，自学考试制度在我国诞生后，为推进在职专业教育和大学后继续教育、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造就和选拔四化建设人才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

自学考试这种教育形式以其灵活、开放、投资少、效益高、工学矛盾小、质量有保障等显著特点受到社会各界的普遍欢迎。1990年李鹏总理强调指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作为鼓励自学成才的学历检验制度是成功的。我们应给予充分肯定。建立这项制度不是权宜之计，要长期坚持下去。”1985年我区首次开考，短短几年，已经形成了兼有文科、工科、医学、政法、财经、师范等多学科、多层次，用汉、维、哈三种文字考试的高等、中等教育体系。考生由25 000余人发展到10万余人。开考了35个专业，到1991年底为我区培养、输送了2万余名大、中专毕业生，他们正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发挥着聪明才智，成为自治区各条战线的骨干。实践证明，自学考试在社会上已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

建立自学考试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的一项重要决策。为了贯彻落实我国宪法中“鼓励自学成才”的规定，国务院

颁发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全国考试委员会制订了一系列方针、政策、规定、办法，保证了自学考试制度的不断完善和自学考试事业的健康发展。当前，随着我区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扩大，大批干部、教师、职工、社会青年决心走自学成才之路，他们渴望了解自学考试方面的有关方针、政策、规定、办法等。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满足各族群众的迫切要求，我们特编了这本《新疆自学考试指南》，希望它能为各单位职工培训部门、社会助学单位、自学考试工作干部和广大自学者学习、了解自学考试方面的有关知识提供方便。

《新疆自学考试指南》共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自学考试有关知识问答。主要回答自学考试的性质、任务、规定和广大考生必须了解的基本知识；第二部分：自治区自学考试开考专业介绍。主要介绍我区开考的各专业考试计划，开设课程、学分、采用的考试大纲和教材；第三部分：自学考试文件选编。精选了国家和自治区经常应用的部分重要文件等。

本书在编写出版过程中，得到了自治区新闻出版局、新疆科技卫生出版社等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自治区自学考试办公室同志的全力配合，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不妥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2年6月

目 录

一 自学考试有关知识问答

1. 什么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1)
2. 申报自学考试要具备什么条件? (1)
3. 各级各类全日制学校的在校学生能否参加自学考试?
..... (2)
4. 高等学校本科肄业生、退学生能否报考自学考试?
..... (2)
5.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以及劳教、劳改人员可否参
加自学考试? (2)
6. 如何选择自学考试专业? (3)
7. 自学考试的报名手续如何处理? (3)
8. 自学考试报名和考试时间是怎样安排的? (3)
9. 不按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开考课程顺序报考是否可
以? (3)
10. 自学考试每次报考多少科目为宜? (4)
11. 考生在考前和临场应注意什么? (4)
12. 自学考试准考证是如何编码的? (5)
13. 我区自学考试主要采用哪些题型? (6)
14. 我区自学考试开考哪些层次? 各层次开考哪些专

业?	(8)
15.什么是专业考试计划?它包含哪些内容?	(9)
16.什么是自学考试大纲?有什么作用?	(9)
17.为什么要奖励成绩优异的残疾应考者?如何申请 残疾人应考者奖金?	(10)
18.自学考试成绩有什么规定?	(10)
19.未取得高中毕业文凭者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 否加考课程?	(11)
20.考试期间因公出差不能返回原地参加考试的能否 借考?	(11)
21.自学考试应考者能否改报专业?	(12)
22.转考手续如何处理?	(12)
23.是否可以参加搭车考试?	(13)
24.自学考试有没有及格率的规定?及格线是怎样确 定的?	(13)
25.什么是学分?自学考试为什么要实行学分制?	(14)
26.什么是专业证书?我区自学考试在哪些专业试行 专业证书制度?	(15)
27.具备什么条件才能获得自学考试专业证书?	(16)
28.怎样办理专业证书?	(16)
29.建立考籍档案的条件是什么?考籍档案包括哪些 内容?	(16)
30.通过自学考试可以获得学位吗?	(17)
31.为什么要开展系统委托开考?	(18)
32.自考生可否兼报两个专业?哪些课程可以免考?	(19)

33. 自学考试的教材如何购买? (19)
34. 政治理论专业是否要停考? 若停考后该专业尚未
获得毕业证书如何处理? (19)
35. 会计、财政、统计三个专业课程设置有何变动?
什么时候执行? (20)

二 新疆自学考试开考专业介绍

行政管理专业考试计划.....	(22)
政治管理专业考试计划.....	(38)
政治理论专业(专科)考试计划.....	(54)
汉语言文学专业考试计划.....	(58)
维吾尔语言文学专业(专科)考试计划.....	(68)
维吾尔语言文学专业(本科)考试计划.....	(71)
哈萨克语言文学专业(专科)考试计划.....	(75)
汉语言翻译专业(专科)考试计划.....	(78)
英语专业考试计划.....	(81)
俄语专业考试计划.....	(93)
法律专业考试计划.....	(101)
公安管理专业(基础科)考试计划.....	(111)
刑事侦察专业(基础科)考试计划.....	(117)
海关管理专业(专科)考试计划.....	(124)
人口学专业(专科)考试计划.....	(130)
会计学专业考试计划.....	(134)
工业经济管理专业(基础科)考试计划.....	(144)
统计专业(专科)考试计划.....	(147)

财政专业（专科）考试计划	(151)
税收专业（专科）考试计划	(154)
农业经济管理（基础科）考试计划	(157)
商业经济管理专业（基础科）考试计划	(160)
金融专业（基础科）考试计划	(163)
国民经济计划专业（基础科）考试计划	(166)
基本建设财务与信用（基础科）考试计划	(169)
价格学专业（基础科）考试计划	(172)
物资经济专业考试计划	(176)
护理专业（基础科）考试计划	(188)
中医专业考试计划	(197)
药学专业（专科）考试计划	(206)
机电一体化工程专业（本科段）考试计划	(212)
中等师范专业考试计划	(224)
金融专业（中专）考试计划	(227)
护士专业（中专）考试计划	(231)
附件一：新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执行全国统一课程自学考试 大纲目录	(236)
附件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段毕业论文参 考题选	(239)

三 自学考试文件选编

国务院关于发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的 通知	(251)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	(252)

关于给参加首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总复习时间的 通知.....	(261)
关于加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领导，严肃考场纪律的 通知.....	(262)
附件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学考试考场规则.....	(265)
附件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学考试违纪考生处理暂行规定	(267)
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单科合格证书在各省市自治区 之间可互相通用的通知.....	(269)
印发《关于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段毕业考核的实施意 见》的通知.....	(270)
关于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段毕业考核的实施意见.....	(270)
关于办理单科合格证遗失证明的通知.....	(274)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免考 课程实施细则》的通知.....	(27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免考课程实施 细则.....	(276)
关于自学考试毕业生审核、发证工作的试行办法.....	(280)
关于高等教育、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学历、 使用和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283)
关于发布《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 位暂行规定》的通知.....	(286)
附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暂行规定.....	(288)
关于高等、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的课程合格证书上 不再副署主考学校印鉴的通知.....	(292)

附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学考试开考专业层次、名称、文
别、新旧专业代号对照.....(29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地、州、市考办代号、通讯地址
电话、邮编.....(296)

[illegible]

一 自学考试知识问答

1.什么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一种新型教育形式,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是贯彻落实我国宪法“鼓励自学成才”条款的重要措施。它的任务是通过国家考试促进广泛的个人自学、社会助学活动,造就和选拔德才兼备的各种专门人才,推进在职专业教育和大学后的继续教育。

自学考试制度的实施,使自学者可以按照省、市、自治区考试部门公布的开考专业考试计划指定的课程考试大纲和自学教材进行自学,可以参加各种形式的助学辅导,按照规定的时间参加国家考试;凡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取得合格成绩,完成规定的毕业论文(设计)或其他实践性环节,经思想品德鉴定合格,则可取得省、市、自治区自学考试委员会和主考学校发给的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其学历。

2.申报自学考试要具备什么条件?

自学考试是一种开放式的教育形式,报考的对象很广泛。除部门委托开考的专业对报考对象有所限制外,凡我区有常住户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受性别、年龄、民族、种族和已受教育程度的限制,均可参加面向社会开考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残疾人要根据身体条件有选择地报考专业。各级各类全日制学校在校生,因考试违纪停考期限未滿的考

生不能报考。

3. 各级各类全日制学校的在校学生能否参加自学考试？

根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的规定，各级各类全日制学校的在校生不能参加自学考试。这是由自学考试教育的任务所决定的。自学考试的主要任务是通过国家考试促进广泛的个人自学和社会助学活动，推进在职专业教育和大学后的继续教育。在校生正在接受国家正规的学历教育，如果再参加自学考试必然影响学校的教学秩序和在校生的学业，因此，凡在校生报考自学考试，其成绩一律无效。

4. 高等学校本科肄业生、退学生能否参加自学考试？

高等学校本科肄业生以及因种种原因退学或被处理出学校的学生可以报考自学考试。经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批准后，可以免考已取得合格成绩的公共基础课。即：哲学、政治经济学、中国革命史、中国共产党党史、高等数学、普通物理、大学语文、公共外语（日、俄、英）。

5. 被剥夺政治权力的罪犯以及劳教、劳改人员可否参加自学考试？

为了促使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以及劳教、劳改人员悔过自新，重新做人，可以有条件地让他们参加考试，但必须经劳改部门同意，考试时必须在公安干警的监管下进行。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劳教、劳改人员有条件地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后，单科课程合格者，可以发给单科课程合格证书；全部课程合格时，必须在刑满释放或解除劳教之后，经过思想政治鉴定合格，方可颁发毕业证书；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还必须在恢复政治权利后，经过思想政治鉴定合格，方可颁发毕业证书。

6. 如何选择自学考试专业?

面向社会开考的专业, 自学者可以自愿选择, 但应本着工作需要、专业对口、学用一致的原则。报考专业要按照开放式专业考试计划的特点, 先报专科段, 后报本科段; 报考学科要按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设置的顺序报考。选定专业和学科后, 按照指定的自学考试大纲、必读教材和辅导资料进行自学。有条件的考生可以参加社会助学辅导。

7. 自学考试的报名手续如何办理?

首次报考的在职人员须持工作单位的介绍信和本人居民身份证, 非在职人员须持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证明和本人居民身份证, 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 到地、州、市考试办公室指定的报名站办理报名手续。报名时需填写《报名登记表》, 交近期同底版一寸免冠照片三张。按规定缴纳报名费、考试费和准考证工本费。委托开考部门可以办理集体报名手续。

首次报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段的考生, 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到地、州、市自学考试办公室直接报名。报名时须交验本人专科毕业证书, 并交毕业证书复印件两份。

老考生凭单科合格证和准考证到所在地的报名站报名, 也可以办理集体报名手续。

8. 自学考试的报名和考试时间是怎样安排的?

按照全国自考办规定, 我区每年组织两次统考, 即在每年的4月份和10月份的最后一个星期六和星期天进行。4月份的考试于前一年的12月15日至30日报名, 10月份的考试在6月15日至30日报名。

9. 不按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开考课程顺序报考是否

可以？

全国自考委公布的专业自学考试计划基本上是参照全日制普通大学相关专业的要求制定的，一般是由浅入深、先易后难，根据先基础课后专业课的原则制定的。考生在专业考试计划的指导下循序渐进地自学，碰到的困难相应要少一些，学到的知识也会更扎实一些；但是，考生若能做出科学的安排，不按计划规定的顺序报考，也可取得较好的成绩，在短时间内获得毕业。从考试计划安排看，因专业课一般情况下考的次数不多，而公共课考的机会相对较多，有的考生中途插考，不可能按照专业考试计划进行报考时，考生应尽可能先考专业课。但有的课程必须按专业考试计划的规定报考。比如英语专业的“英语听说”课，必须在其他专业课程全部合格后方可报考；本科的综合考试、毕业论文答辩，必须在其他全部课程考试合格后，方可报考；有些实践性环节的课，也必须在规定的课程合格后方可进行。

10. 自学考试每次报考多少科目为宜？

参加自学考试的考生普遍心理是想在最短时间内考完全部课程，有急于求成的急躁情绪。科学文化知识的学习是有其规律的，急于求成容易欲速则不达。自学考试是单科结业考试，若一次报考过多的科目，又没有把握的话，不如每次报1~2科目全部及格实在。当然，考生若有一定的基础，学习方法科学，也有在较短的时间内全部考完的，这就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决定每次报考科目的数量。

11. 考生在考前和临场应注意什么？

考前首先要端正应考的指导思想。自学考试是一种水平考试，成绩只表明应考者在相对限定的范围内的学习结果，

并非象选拔考试那里“一锤定音”，不可改变。能一次及格当然好，如果不能一次性通过，只要认真总结经验，认真读书，下次可以再考。有了这种思想准备，就能临阵不乱。

考前一定要到考点熟悉考场和座位。如报考科目较多，而又不在同一考场或同一考点进行考试，则应事先亲自前往有关考点或考场熟悉情况，避免临考时跑错考场，贻误考试。住家离考场较远而交通又不十分便利的考生，应提前到考场附近安排食宿，以便按时参加考试。

进入考场后，对号入座，认真听监考人员宣读考场纪律和有关规定。拿到考卷后，不要忙于答卷。首先应检查试卷上的专业和科目是否一致，是否足页，有无白页、破损等，如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监考人员，以便更换试卷；接着应在试卷密封线内认真填写规定的栏目，特别是姓名、准考证号要写清楚，写完整；然后开始答题。答题只能用蓝、黑钢笔或圆珠笔。用红色、彩色和铅笔答题无效。书写在其他纸或草稿纸上的答案无效。答题要审清题意，先易后难。交卷前要认真检查。考试期间一定要认真遵守考场纪律，一旦按违纪论处，将会给考生带来难以补救的损失。

12. 自学考试准考证是如何编码的？

自学考试准考证是应考者参加自学考试的重要凭证之一。我区现行的自学考试准考证编码分新、旧两种形式：原准考证的编码由文别专业代号（英文字母表示）、地区代号（两位数组成）、届次（三位数组成）、顺序流水号（四位数组成）组成；新准考证的编码由三个部分九位数字组成，即专业代号、地区代号和考生顺序流水号组成，省去原准考证号码中的届次号，文别和专业代号不用字母表示，而全部

用数字组成。大学专科、本科准考证号码的组成是：第一、二位数字为专业代号，大专专业从01开始编，本科从81开始编；第三、四位数字为地区代号；第五至第九位数字为考生流水号，每个专业都可以从00001号编到99999号，每次报名连续编号，不留空档。中专准考证号码组成是：第一、二、三位数字为专业代号，用9字打头，以示与本、专科区别，从901开始编号；第四、五位数字为地区代号；第六至九位数字为考生流水号，每个专业可以从0001号编到9999号，每次报名连续编号，不留空档。因此，考生在试卷上填写准考证号时，必须准确、完整填写，不得错写、漏写和简写。

根据我区实际，从1991年12月起，所有专业新生报名一律使用新准考证，准考证号使用新的代码编号。鉴于这项工作量大，老考生仍继续使用原证、原代码编号，以后逐步过渡换发新证。

13. 我区自学考试主要采用哪些题型？

我区自学考试主要采用的题型有：填空题、判断题或改错分析题、选择题（单选、双选、多选）、名词解释题、简答题或简述题、论述题或问答题、计算题或证明题、案例分析题、作文。

① 填空题：提出一个不完整的陈述，要求被考者把缺少的字、词、数填上，每题可空一处，也可空多处。填空题主要考核应考者的识记能力，一般每空一分。答题时应注意准确。不要只填大意。

② 判断题或改错题：提出一个论点，要求被考者判断是否正确，改错题除了判断正误外，还要将错误的改正，有的还要进行分析。答题时要注意辨别细致，有的题看似正